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職安室
職稱	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 (職務代理人)
名額	正取 1 人 (備取 1 人, 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內、外大學院校畢業。 2、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3、熟悉電腦文書 (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)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協助職業災害管理與限期通報業務。 二、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限期通報業務。 三、協助 110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與限期調查與召開定期會議。 四、協助針扎通報業務。 五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、本職務係辦理產假期間(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，以被代理人實際產假期間為準)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，約僱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80068412 號函核定「契約人員薪資表」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職安室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1、筆試(50%)，2、口試(50%)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檢附報名履歷表(附照片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證照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本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5 月 3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截止收件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職安室(請於信封右下角備明【應徵職安】)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(聯絡人：鄭小姐或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388 或 2382)。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